2009年税收相关法律资料行政诉讼的证据五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3/2021_2022_2009_E5_B9_ B4 E7 A8 8E c46 553253.htm 注册税务师精品资料 行政诉讼 证据的审查认定 证明同一事实的数个证据,其证明效力一般 可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认定:(1)国家机关以及其他职能部门 依职权制作的公文文书优于其他书证.(2)鉴定结论、现场笔录 勘验笔录、档案材料以及经过公证或者登记的书证优于其 他书证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.(3)原件、原物优于复制件、复 制品(4)法定鉴定部门的鉴定结论优于其他鉴定部门的鉴定结 论.(5)法庭主持勘验所制作的勘验笔录优于其他部门主持勘验 所制作的勘验笔录.(6)原始证据优于传来证据.(7)其他证人证 言优于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提供的 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.(8)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优于未出庭作 证的证人证言.(9)数个种类不同、内容一致的证据优于一个孤 立的证据。 对下列事实,法庭也可以直接认定:众所周知的 事实.自然规律及定理.按照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.已经依法证 明的事实.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的事实。 证据只有经过 庭审质证并经法庭审查认定,才能作为裁判的依据.未经法庭 质证和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证据,则不能作为人民法院裁判 的根据。如法庭发现当庭认定的证据有误,可以按照下列方 式纠正:(1)庭审结束前发现错误的,应当重新进行认定.(2) 庭审结束后宣判前发现错误的,在裁判文书中予以更正并说 明理由,也可以再次开庭予以认定(3)有新的证据材料可能推 翻已认定的证据的,应当再次开庭予以确认。下列证据,不 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: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

不相适应的证言.与一方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 的证人所作的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,或者与一方当事人有 不利关系的证人所作的对该当事人不利的证言.应当出庭作证 而无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.难以识别是否经过修改 的视听资料.无法与原件、原物核对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.经一 方当事人或者他人改动,对方当事人不予认可的证据材料.其 他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材料。 根据规定,下列证据 材料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: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 料、以偷拍、偷录、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 材料.以利诱、欺诈、胁迫、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 料.当事人无正当事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.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领域外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 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形成的未办理法定证明手续的证据 材料,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、原物,又无其他证据 印证,且对方当事人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.被 当事人或者他人进行技术处理而无法辨明真伪的证据材料,不 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.不具备合法性和真实性的 其他证据材料。此外,以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侵犯他人 合法权益的方法取得的证据,也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 据。【例题】(2007年)根据《行政诉讼法》有关司法解释的 规定,对(),法庭应当质证。A、被告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 前发现但在一审程序中无正当理由未提供,而在二审程序中 向法院提供的证据 B、在一审程序中应当准予延期提供而未 获准许,原告在二审程序中向法院提供的证据 C、当事人在 二审程序中对一审认定的但仍有争议的证据 D、因原判决认 定事实的证据不足而提起再审涉及的全部证据 E、在按照审

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中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新的证据 答案: BCE 解析: 本题考核行政诉讼证据的质证。在二审程序中, 对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新的证据, 法庭应当进行质证. 当事人对一审认定的证据仍有异议的, 法庭也应当进行质证。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, 对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新的证据, 法庭应当进行质证. 因原判决、裁定认定事实的证据不足而提起再审涉及的主要证据, 法庭也应当进行质证。选项A不属于新的证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